附件1

**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陕西省初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通过举办大赛，激发青年创业热情，展示青年创业风采，支持青年创业实践，建立服务青年创业创新的持续机制，促进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创业导师、创业政策有效对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大赛主题**

　　共圆中国梦，青春创未来。

　　**三、大赛组织**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共青团陕西省委

　　承办单位：

　　陕西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陕西省劳务交流指导中心

　　支持单位：

　　陕西省中小企业协会

　　西安印刷包装产业集团

　　凤凰网陕西频道

　　陕西广播电视台FM101.1《张持有道》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负责大赛统筹协调，经费落实；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各市（区）组织团队（企业）报名，以及参赛项目数量统计、核查、通知工作，协助组委会办公室做好大赛其他相关工作；省劳务交流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农民工创业项目报名。省教育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小企业促进局、共青团陕西省委,以及省中小企业协会负责动员、组织各大专院校在校大学生、研究生、青年教师，以及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通过“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官网（www.qccy.org）与中国国家人才网（http://www.newjobs.com.cn）报名参赛。西安印刷包装产业集团、凤凰网陕西频道、陕西广播电视台FM101.1《张持有道》负责赛事策划、实施、宣传、技术保障及招商。

　　（二）省级大赛组委会

　　成立省级大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2），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三）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由省级大赛组委会聘请国内、省内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青年创业导师、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省级大赛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大赛形式**

　　陕西省初赛不分行业和类别，按照报名、初赛、复赛、决赛四个环节进行。

　　全国大赛设四个行业赛和一个专项赛。行业赛分为“新能源及环保产业类”、“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生活性服务业类”以及“综合类”等四项；专项赛即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

　　各市（区）大赛组委会要尽量确保四类行业和农民工群体均有创业项目报名参赛。

　**五、报名资格**

　　大赛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报名参赛团队（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年满18周岁、但不超过40周岁的境内高校青年学生、青年农民工、社会青年，港澳台青年以及海外留学青年均可报名参赛。

　　（一）团队组报名参赛条件

　　1、截止2016年1月15日，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2015年7月15日（含）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3、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4、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5、专项赛“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要求参赛项目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在本地乡镇企业或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或曾有一年以上（含一年）务工经历的农业户口人员；

　　6、参赛项目非“中国创翼”（2015）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团队组前六名项目。

　　（二）企业组报名参赛条件

　　1、该企业为2013年1月15日（含）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该企业有股权融资需求，尚未接受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

　　3、该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4、专项赛“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要求参赛项目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在本地乡镇企业或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或曾有一年以上（含一年）务工经历的农业户口人员；

　　5、参赛项目非“中国创翼”（2015）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企业组前六名项目。

　**六、省级大赛赛制流程**

　　（一）赛制

　　省级大赛分初赛、复赛、决赛。初赛由各市（区）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并于6月28日前上报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复赛、决赛由省级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

　　（二）流程

　　第一阶段：报名与审核确认

　　参赛报名时间：即日起至5月15日

　　审核确认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5月29日

　　“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官网（www.qccy.org）与中国国家人才网（http://www.newjobs.com.cn）“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栏目同时接受注册报名并互设链接。参赛者可登陆上述任何一家网站报名，报名时按四大行业或专项赛报名，不得兼报。大赛微信公众号为：青年创翼qccyds，参赛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大赛微信公众号以了解大赛相关信息。

　　全国评审委员会依据大赛报名参赛条件，对各地报名参赛的团队（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及网络初选，经各省级大赛组委会最终确认后，在大赛官网、中国国家人才网上公布初赛参赛团队（企业）名单。同时，省级大赛组委会以短信、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本省参赛者。

　　第二阶段：初赛

　　时间：6月

　　初赛由各市（区）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评委自行确定。如有需要，可向省级大赛组委会申请评委支持，评审费用由各市（区）承担。

　　第三阶段：复赛

　　时间：7月上旬

　　各市（区）大赛组委会根据省级大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推荐参加复赛的项目。复赛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最终角逐出团队组10个，企业组10个，共计20个名额参加省级决赛。

　　第四阶段：决赛

　　时间：7月中旬

　　省级决赛在西安组织实施。决赛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分别评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4名。

　　省级大赛组委会将按照全国组委会确定的参赛名额，依据参赛项目在省级大赛中的排名顺序，由高到低，确定参加全国复赛的团队（企业）。

　　全国大赛赛制及流程，可登陆中国创翼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qccy.org/）下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总体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423号）了解。

　　**七、支持与奖励**

　　（一）省级大赛

　　入围省级决赛的项目将纳入陕西省创业项目库，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优先享受免费的创业培训，个人可享受最高不超过10万元、劳动密集型企业可享受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专家指导等扶持政策。

　　省级决赛获奖项目：分别奖励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1万元、优胜奖5000元。

　　优秀组织奖：对积极性高、组织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

　　特别贡献奖：对大赛举办做出特别贡献的单位授予特别贡献奖。

　　（二）全国大赛

　　入围行业及专项赛全国半决赛项目将纳入“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项目库,向大赛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优先推荐，并将长期跟踪，提供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持和服务。

　　入围行业及专项赛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项目可获得大赛设立的奖金（各奖项的奖励额度不同）；大赛组委会合作机构为获奖团队（企业）提供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大赛合作金融机构为符合授信标准的团队（企业）提供贷款授信支持；通过大赛提升团队（企业）知名度，拓宽营销和融资渠道。